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应院党字〔2020〕10号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省教育厅批准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5月6日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全面激发中层干部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热情和活力，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河南省委关于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机构编制的通知》（豫编办〔2016〕5号）文件精神，结合教育厅党组批复后的《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调整内设行政管理、教学和教辅机构的请示》（应院党字〔2018〕56号）和《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调整学校内设行政管理、教学和教辅机构的通知》（应院党字〔2018〕70号）文件，经学校党委研究，我校决定开展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总体稳定、择优充实、优化结构”的工作思路，以提升干部素质、推进事业发展为目标，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把政治素质好、思想品德高、工作能力强、群众信得过的优秀人才选拔到领导岗位，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推

动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管干部。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发扬民主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领导作用，切实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推荐、考察、识别、使用干部中的责任。

2. 强化正确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坚持民主、公开、择优工作原则。

3. 做到人岗相适。坚持组织推荐与民主推荐相衔接、工作表现与任职考察相印证、能力素质与岗位需求相匹配，提升干部与岗位的适合度。

4. 增强队伍活力。推进干部轮岗交流，探索干部退出机制，促进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激发干部潜能和创造力。

5. 优化班子结构。注重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优化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结构；既要注重提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又要用好在学校发展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年龄段优秀干部。

三、副处级干部任职资格与条件

在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有关条款的前提下，选拔范围为学校在编在岗的中层干部，同时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政治面貌条件。提任党群职能部门、党总支书记岗位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并具有3年以上党龄。提任团委书记职务的，

应为中共正式党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 学历及技术职务条件。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学单位院长（主任），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党总支书记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工作业绩条件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4. 身体健康，年富力强，任期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拔担任党、团、工会组织领导职务的干部，须符合党章、团章以及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6. 新提拔的干部实行一年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岗位要求的，正式任职；经考核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免去试任职务，按试任前原职级安排工作。

7. 副处级干部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同一领导人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1）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2）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3）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4）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5）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

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6）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滿或者期滿影响使用的；

（7）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四、方法步骤

选拔任用工作按照“统筹安排、分步实施、严格程序、依法依规”的基本原则进行，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分析研判和动议

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内设机构设置及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情况，党委组织部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并向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报告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经党委会研究通过，并报教育厅审批、备案后开始实施。

（二）公布岗位和职数

向全校公布选拔任用的副处级干部岗位、任用资格和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

（三）对空缺副处级岗位进行选拔任用

1. 民主推荐

（1）民主推荐采取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形式进行。由学校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公室牵头，各党总支配合实施。

(2)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范围为：现任中层及以上干部、正高级职称人员及副高级职称人员代表。

(3) 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人员范围为：现任中层正职及以上干部、正高级职称人员及副高级职称人员代表。

2. 确定考察对象

学校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公室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并结合工作业绩考核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经充分酝酿后确定考察对象建议人选，报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3. 考察

学校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公室协同相关部门成立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考察工作主要完成以下内容：

(1) 依据选拔任用条件和职务职责要求，采取个别谈话、征求意见、民主测评等方式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作风等进行全面考察、准确评价，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2) 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落实巡视反馈意见。考察组对每位考察对象的考察情况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4. 讨论决定

根据考察情况，经充分酝酿后，提交党委会研究确定拟任人选。学校党委对拟提任党政副处级干部及综合考察情况向教育厅党组进行汇报，由教育厅党组研究决定拟任人选；提任教学及教辅部门副处级干部经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向教育厅党组报备。

5. 任职

对拟提任人选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任用人选，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

五、组织领导

此次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学校成立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处）全程监督本次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主任：蒋清民（兼）

副主任：刘振民 肖玉霞 杨秀琴

六、组织领导与工作纪律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此次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在教育厅党组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进行，由学校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公室按要求具体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同推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本着对学校、对干部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把政治关，切实把政治强、品质好、素质高、能力强、作风硬的优秀干部推荐出来；党员干部要加强党性，顾全大局，服从组织安排，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 严肃纪律、遵章守纪。在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学校纪委（监察处）全程参与监督，严格按照中央纪委、省纪委、教育厅党组等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纪律要求，认真落实中央提出的“5个严禁、17个不准、5个一律”要求，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严明组织纪律，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对于违背组织原则、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中层干部在选拔任用过程中要正确对待组织安排，以大局为重，以事业为重，自觉服从组织决定，正确处理好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之间的关系，正确对待个人的进退流转，坚守岗位，恪尽职守，杜绝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 发扬民主、多方监督。本次副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过程中，欢迎广大教职员工监督，个人与部门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反映本次工作的问题。以个人名义书面反映的签署个人真实姓名；以部门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部门印章。反映干部情况和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校纪委（监察处）对本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的精神和要求，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责任追究。

(四) 增强党性、顾全大局。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事关学校干部队伍建设，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和全局稳定，各级党组织和各二

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广大干部群众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端正态度，确保工作健康顺利进行。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干部选拔工作，坚守岗位、履行职责，统筹安排好各项工作，做好选拔工作与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附件：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拟配备副处级干部岗位及职数

附件：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拟配备副处级干部岗位及职数

| 部 门 | 岗 位 名 称 | 拟 配 备 职 数 |
|-------------------|-------------|-----------|
| 党 群 部 门 | 党委组织部部长 | 1 |
| | 党委宣传部部长 | 1 |
| | 老干部处处长 | 1 |
| | 团委书记 | 1 |
| | 工会副主席 | 1 |
| 教 学 教 辅 部 门 | 化学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 1 |
| | 化学工程学院院长 | 1 |
| | 制药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 1 |
| | 医药学院党总支书记 | 1 |
| | 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 1 |
| | 机电工程学院院长 | 1 |
| | 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 1 |
| | 护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 1 |
| | 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 1 |
| | 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 1 |
| | 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 1 |
| | 商学院党总支书记 | 1 |
| | 本科部党总支书记 | 1 |
| | 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主任 | 1 |
| | 基础教学部主任 | 1 |
| | 体育教学部主任 | 1 |
|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 | 1 | |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